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68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4,000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授权股票数量处置完毕。

2018年12月26日、27日,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申万宏源股票(代码:000166)433.415万股。经初步测算,公司可获得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投资收益约1,419.4万元。上述收益未经审计,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截至2018年12月27日收盘,公司尚持有申万宏源股票3,376.607万股,占申万宏源总股本的0.15%。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316,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达数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伟、姚俊所持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伏虎、逄淑涌、曹建华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奇思广告”)股权,袁琪、张晓艳所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25,41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8,090万元,共发行49,339,376股普通股;同时,公司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昕、薛桂香、陈世尊等6名投资者发行共计66,976,741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核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上市日
交易对方	张伟	张伟	21,049,222	2015年12月31日
	伏虎	伏虎	19,585,492	2015年12月31日
	逄淑涌	逄淑涌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曹建华	曹建华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袁琪	袁琪	2,176,166	2015年12月31日
	张晓艳	张晓艳	3,264,248	2015年12月31日
配套融资投资者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83,720	2016年1月20日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5,813,953	2016年1月20日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62	2016年1月20日
	乔昕	乔昕	22,877,906	2016年1月20日
	薛桂香	薛桂香	400,000	2016年1月20日
	陈世尊	陈世尊	200,000	2016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79,063,5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94,262,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1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交易对方为伏虎、曹建华和袁琪。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伏虎、曹建华和袁琪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

(1)伏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伏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逄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35%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③自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逄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61.6667%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伏虎、逄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2)曹建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曹建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袁琪、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袁琪当年累计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伏虎、逄淑涌、曹建华承诺:奇思广告2015-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万元、2,340万元和3,042万元;袁琪、张晓艳承诺:利宣广告2015-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1,300万元和1,69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2938号《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奇思广告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3,094.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66.17万,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8,133.19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13.24%,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2017年度利宣广告的净利润为1,619.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7.93万元,2015-2017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4,089.35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2.49%,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鉴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占用资金和资产、注入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新增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1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冻结(股)
1	伏虎	7,546,656	7,507,766	1.2965%	0
2	曹建华	1,654,347	1,632,124	0.2819%	0
3	袁琪	2,225,841	2,176,166	0.3758%	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麦达数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麦达数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麦达数字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麦达数字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麦达数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94,262,827	50.82%	-11,316,056	282,946,771	48.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4,800,693	49.18%	11,316,056	296,116,749	51.14%
股份总数	579,063,520	100%	0	579,063,52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6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刘江女士的辞职,刘江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江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刘江女士任职期间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86号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事项。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论证,且交易作价等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199,0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877,699,557股的0.49%。;

2、本次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23元/股;

3、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77,699,557股变更为1,868,500,557 股。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 年5月21日,公司发出《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兴业矿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42人,授予9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

6、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9.90万股。

8、2018年11月29日,公司对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19.90万股进行了回购。

9、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77,699,557 股变更为1,868,500,557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199,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877,699,557股的0.49%。

2、本次回购涉及的42名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回购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8.4	28.4	0.015%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9.7	59.7	0.032%
罗斌	副总经理	13.6	13.6	0.007%
张斌	副总经理	25.6	25.6	0.014%
李学天	副总经理	25.6	25.6	0.014%
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7人		767	767	0.408%
合计(42人)		919.9	919.9	0.490%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于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1,877,699,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9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i

其中: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i为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0%/年计算,激励对象出资款利息金额=本金×日利率×计息天数=211,149.36元,每股利息=激励对象出资款利息金额/授予股数=0.023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4.42-0.0199020+0.023=4.423元/股

4、会计处理

① 2018年6月7日,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919.9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888.49万元,计算公式如下:(限制股票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股份数=(7.56-4.42)×9,199,000=2,888.49万元。则 2018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19.9	2,888.49	970.19	1,218.81	543.35	156.14

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提取。因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日的公允价值(股价),因此不需要确认额外的回购费用。综上所述,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需在2018年共计提2,888.4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47,243,664	29.14%	9,199,000	538,044,664	28.80%
01股权激励股	9,199,000	0.49%	9,199,000	0	-
02高管锁定股	180,000	0.01%	0	180,000	0.01%
03首发后限售股	537,864,664	28.64%	0	537,864,664	28.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30,455,893	70.86%	0	1,330,455,893	71.20%
三、总股本	1,877,699,557	100.00%	9,199,000	1,868,500,55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2021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2019-2021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相关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所必须,符合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曾于2017年10月27日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2018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8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8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8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及《2018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并与当时东方电气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2018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上述6份协议以下合称“2018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一)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部分交易将在2019-2021年继续进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2019-2021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及《2019-2021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新签订《2019-2021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上述4份协议以下合称“2019-2021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共7名董事,其中4名关联董事(邹磊、黄伟、徐鹏、白勇)回避表决,其余3名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财务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认为,2019-2021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上限。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2018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名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实际发生总额	2018年建议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9903	250000	1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7131	75000	0.2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接受)	0	10000	0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提供)	0	1000	0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	843	20000	8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	0. 73	500	0.01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存款1945625	2000000	85
	贷款304928	2000000	65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因本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95%股权、国合公司100%股权、东方自控100%股权、东方日立41.24%股权、物资公司100%股权、大件物流100%股权、清能科技100%股权、智能科技100%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833项设备类资产及472项无形资产。本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确认日,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自2018年3月31日之后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八家标的单位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再纳入关联交易统计范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彩虹项目完成后,

关联法人减少,关联交易额度也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名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际发生总额	2018年建议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141	250000	0.06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3683	75000	0.08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接受)	0	10000	0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提供)	0	1000	0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	3950	20000	39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	0	500	0

2. 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及生产服务:2018年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形势还未迅速好转,相关产品订单增加不明显,同时电力设备行业整体上仍然需求较低,导致本项交易的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销售及生产服务:由于电力设备行业的整体需求较低,导致本项交易的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综合配套服务接受或提供因彩虹项目后,关联法人范围变化及交易年度结算时间原因,导致本项交易的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19-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度上限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	
		预计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及生产服务		30,000.0	1
综合配套服务	接受	10,000.0	60
	提供	1,000.0	15
财务服务	最高单日存款余额及利息	1,000,000.0	30
	贷款及利息	105,000.0	25
承租物业及设备		20,000.0	9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度上限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	
		预计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及生产服务		30,000.0	1
综合配套服务	接受	10,000.0	60
	提供	1,000.0	15
财务服务	最高单日存款余额及利息	1,000,000.0	30
	贷款及利息	105,000.0	25
承租物业及设备		20,000.0	9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度上限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	
		预计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及生产服务		30,000.0	1
综合配套服务	接受	10,000.0	60
	提供	1,000.0	15
财务服务	最高单日存款余额及利息	1,000,000.0	30
	贷款及利息	105,000.0	25
承租物业及设备		20,000.0	90

2. 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及生产服务考虑的因素有: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后,关联法人减少,关联交易额度大幅度减少。

综合配套服务均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

承租物业及设备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后,上市公司下属法人单位增加,需要向集团公司承租物业增加。

就财务服务预计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后,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与集团公司新签订协议,根据集团公司规模情况,集团公司财务存款放大有利于财务公司经营,贷款额度远小于存款额度,有利于防控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

东方电气集团系一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791,675,000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法定代表人为邹磊。东方电气集团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1984年1月23日(84)机电函字96号《关于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为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1992年11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92]工商企集字第10号《核准通知书》同意,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9年4月2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即东方电气集团现时的名称。东方电气集团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以及进出口业务。

东方电气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第10.1.3条第(一)款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关连人士。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6370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电气集团总资产为94,415,934,191.95元,净资产为29,841,312,016.6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4,710,074,069.76元,净利润为732,005,840.52元。

2.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活动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管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95,000,000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为白勇,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短期人身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代理;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含股票投资类有价证券投资;远期结售汇(基础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为准)。

东方电气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直接持有财务公司95%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第10.1.1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关连人士,东方电气集团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系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5日出具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073,638,578.77元,净资产为 2,959,388,231.99元,利息收入为 663,928,511.34元,净利润为192,711,6660.37元。

(二)前次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交易对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及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公司认为,东方电气集团和财务公司具有适当履行2019-2021年预计日